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1)闽02破申164号

申请人：厦门简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819号精图数码大厦A502之一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桂梅，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：杨奇灏，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律师，

申请人厦门简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、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：

1、申请人厦门简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11日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，住所地为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819号精图数码大厦A502之一，企业注册资本为5080万元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。

2、厦门简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先后被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、中文在线（天津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、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债权人起诉，现部分有关民事判决书等已发生法律效力，权利人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执行案号分别为（2021）京0108执24184号、（2020）津0116执5191号、（2021）沪0115执19258号等19件，上述案件申请执行的标的金额合计为4477123元。

3、根据厦门简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交审计报告显示，厦门简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名下货币资金、应收账款、存货、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总额共计19388578.17元，公司负债总额为32918142.48元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厦门简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为厦门市，本院依法享有对该公司破产清算的管辖权。现申请人拖欠到期债务，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未能清偿全部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具备破产原因。申请人厦门简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，应予受理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四条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厦门简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张超 (张 超)

审 判 员 陈杰 (陈 杰)

审 判 员 胡欣 (胡 欣)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雅玲 (陈雅玲)

附：本案所适用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

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，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可能的，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。

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七条第一款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、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

第四条 债务人账目资产虽大于负债，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：

- （一）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，无法清偿债务；
- （二）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、无法清偿债务；
- （三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无法清偿债务；
- （四）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，无法清偿债务；
- （五）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。